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891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、2
、3、5、8、12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施志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

債 務 人 雄轟汽車材料企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葉天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9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葉天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9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謝美慧 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葉天禎、謝美慧之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

01 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之戶籍均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○段000巷00號9樓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2紙附卷可
03 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04 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